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卫生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十二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教材

供基础、临床、预防、口腔医学类专业用

卫生法

Health Law

第4版

主审 赵同刚

主编 汪建荣

副主编 达庆东 田侃



人民卫生出版社
PEOPLE'S MEDICAL PUBLISHING HOUSE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卫生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十二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教材

供基础、临床、预防、口腔医学类专业用

卫生法

Health Law

第4版

主 审 赵同刚

主 编 汪建荣

副主编 达庆东 田 侃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辉 (首都医科大学)

苏天照 (山西医科大学)

王 岳 (北京大学)

李 莉 (哈尔滨医科大学)

邓 虹 (昆明医科大学)

汪建荣 (卫生部政策法规司)

田 侃 (南京中医药大学)

张 滨 (上海交通大学)

乐 虹 (华中科技大学)

高建伟 (上海交通大学)

达庆东 (复旦大学)

蔡晓卫 (浙江大学)

杨 平 (山东大学)

秘 书 曹文妹 (复旦大学)

李 鑫 (南京中医药大学)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卫生法 / 汪建荣主编. —4 版.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3

ISBN 978-7-117-17200-4

I. ①卫… II. ①汪… III. ①卫生法 - 中国 - 医科大学 - 教材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8358 号

人卫社官网	www.pmph.com	出版物查询, 在线购书
人卫医学网	www.ipmph.com	医学考试辅导, 医学数据库服务, 医学教育资源, 大众健康资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卫 生 法

第 4 版

主 编: 汪建荣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继线 010-59780011)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

邮 编: 100021

E - mail: pmph @ pmph.com

购书热线: 010-59787592 010-59787584 010-65264830

印 刷: 三河市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1/16 印张: 24 插页: 8

字 数: 66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4 版

2013 年 3 月第 4 版第 1 次印刷 (总第 23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17200-4/R · 17201

定 价: 40.00 元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59787491 E-mail: WQ @ pmph.com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市场营销中心联系退换)



全国高等学校五年制本科临床医学专业 第八轮

规划教材修订说明

全国高等学校五年制本科临床医学专业卫生部规划教材自1978年第一轮出版至今已有35年的历史。几十年来,在教育部、卫生部的领导和支持下,以裘法祖、吴阶平、吴孟超、陈灏珠等院士为代表的我国几代德高望重、有丰富的临床和教学经验、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的国内外著名院士、专家、医学家、教育家参与了本套教材的创建和每一轮教材的修订工作,使我国的五年制本科临床医学教材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多到精,不断丰富、完善与创新,形成了课程门类齐全、学科系统优化、内容衔接合理、结构体系科学的由规划教材、配套教材、配套光盘、数字出版、网络增值服务组成的立体化教材格局。这套教材为我国千百万医学生的培养和成才提供了根本保障,为我国培养了一代又一代高水平、高素质的合格医学人才,为推动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做出了历史性巨大贡献,并通过教材的创新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推动了我国高等医学本科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促进了我国医药学相关学科或领域的教材建设和教育发展,走出了一条适合中国医药学教育和卫生事业发展实际的具有中国特色医药学教材建设和发展的道路,创建了中国特色医药学教育教材建设模式。老一辈医学教育家和科学家们亲切地称这套教材是中国医学教育的“干细胞”教材。

本套第八轮教材修订启动之时,正是全球医学教育百年反思之际,更是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医学教育改革全方位深入推进之时,教育部、卫生部共同召开了全国医学教育改革工作会议,启动了“5+3”为主体的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形成了以医改推动教改,教改服务医改的历史发展格局。人民卫生出版社和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紧紧抓住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的历史发展机遇期,以全国高等学校五年制本科临床医学专业第八轮规划教材全面启动为契机,以规划教材创新建设,全面推进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工作,服务于医改和教改。

第八轮教材的修订原则是积极贯彻落实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实施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努力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构建发展以“5+3”模式为主体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改革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评价考核办法;将医德教育贯穿于医学教育的全过程,强化临床实践教学,采取多种措施,切实落实好“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的要求,提高医学生的临床实践能力。

在全国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精神鼓舞下和老一辈医学家奉献精神的感召下,全国一大批临床教学、科研、医疗第一线的中青年专家、学者、教授继承和发扬了老一辈的优秀传统,以严谨治学的科学态度和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积极参与第八轮教材的修订和建设,紧密结合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培养目标、高等医学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和医药卫生行业人才的需求,借鉴国内外医学教育教学的经验和成果,不断创新编写思路和编写模式,不断完善表现形式和内容,不断提升编写水平和质量,已逐渐将每一部教材打造成了学科精品教材,使第八轮全套教材更加成熟、完善和科学,从而构建了适合“5+3”为主体的医学教育综合改革需要和卓越临床医师培养需求的教材体系,推动了适合中国国情的五年制本科临床医学专业课程体系的建设和发展。



本次修订和编写特点如下:

1. 教材编写修订工作是在教育部、卫生部的领导和支持下,按照“5+3”为主体的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和施工图进行顶层设计,由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规划,全国临床医学专业教材评审委员会审定,院士、专家把关,全国各医学院校知名专家、教授编写,人民卫生出版社高质量精品出版。

2. 教材编写修订工作是根据教育部培养目标、卫生部行业要求、社会用人需求,在全国进行科学调研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外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和教材建设经验,充分研究论证本专业人才素质要求、学科体系构成、课程体系设计和教材体系规划后,科学进行的。

3. 在全国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总结和汲取了前七轮教材的编写经验和成果,尤其是对一些不足之处进行了大量的修改和完善,并在充分体现科学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更考虑其全国范围的代表性和适用性。

4. 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着力进行课程体系的优化改革和教材体系的建设创新——科学整合课程、淡化学科意识、实现整体优化、注重系统科学、保证点面结合。继续坚持“三基、五性、三特定”的教材编写原则,以确保教材质量。

5. 为配合教学改革的需要、减轻学生负担和体现“干细胞”教材特色,全套教材精炼文字、压缩字数,注重提高内容质量,并根据学科需要,采用大16开国际开本、双色或彩色印刷,以提高印装质量和可读性。同时,在每一页都增加了留白,便于学生记录和标记书中重点知识。

6. 为满足教学资源的多样化需求,实现教材系列化、立体化和数字化建设,大部分教材配有配套教材和数字出版的教学资料,并实现了全套教材的网络增值服务,方便老师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实现了数字化资源共享。

第八轮教材共有53种,其中新增2种,即《医患沟通》和《肿瘤学概论》;更名1种,即《急诊医学》更名为《急诊与灾难医学》;合并2种,即《生物化学》与《医学分子生物学》合并为《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全套教材均为“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除《肿瘤学概论》外)和卫生部“十二五”规划教材,于2013年6月全部出版发行。

本套教材是在我国医学教育综合改革,构建“5+3”为主体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背景下组织编写的,希望全国广大院校在使用过程中能够多提供宝贵意见,反馈使用信息,以逐步修改和完善教材内容,提高教材质量,为第九轮教材的修订工作建言献策。



全国高等学校五年制本科临床医学专业 第八轮 教材目录

1.	医用高等数学	第 6 版	主编 张选群	副主编 马建忠 吕 丹 刘春扬
2.	医学物理学	第 8 版	主编 王 磊 冀 敏	副主编 李晓春 吴明海
3.	基础化学	第 8 版	主编 魏祖期 刘德育	副主编 李雪华 陈朝军
4.	有机化学	第 8 版	主编 陆 阳 刘俊义	副主编 叶 玲 邓 健
5.	医学生物学	第 8 版	主编 傅松滨	副主编 王培林 刘 佳
6.	系统解剖学	第 8 版	主编 柏树令 应大君	副主编 丁文龙 刘学政 孙晋浩
7.	局部解剖学	第 8 版	主编 刘树伟 李瑞锡	副主编 张绍祥 羊惠君
8.	组织学与胚胎学	第 8 版	主编 邹仲之 李继承	副主编 曾园山 周 莉
9.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第 8 版	主编 查锡良 药立波	副主编 周春燕 冯作化 方定志 何凤田
10.	生理学	第 8 版	主编 朱大年 王庭槐	副主编 罗自强 管又飞 金学隆
11.	医学微生物学	第 8 版	主编 李 凡 徐志凯	副主编 黄 敏 郭晓奎
12.	人体寄生虫学	第 8 版	主编 诸欣平 苏 川	副主编 吴忠道 李朝品
13.	医学免疫学	第 6 版	主编 曹雪涛	副主编 熊思东 姚 智
14.	病理学	第 8 版	主编 李玉林	副主编 文继舫 唐建武 来茂德 步 宏
15.	病理生理学	第 8 版	主编 王建枝 殷莲华	副主编 吴立玲 孙连坤 李文斌
16.	药理学	第 8 版	主编 杨宝峰	副主编 苏定冯
17.	医学心理学	第 6 版	主编 姚树桥 杨彦春	副主编 杨艳杰 潘 芳 赵旭东
18.	法医学	第 6 版	主编 王保捷 侯一平	副主编 丛 斌 赵子琴
19.	诊断学	第 8 版	主编 万学红 卢雪峰	副主编 刘成玉 胡申江 康熙雄 杨 炯
20.	医学影像学	第 7 版	主编 白人驹 徐 克	副主编 韩 萍 龚启勇 张雪林 王 滨
21.	内科学	第 8 版	主编 葛均波 徐永健	副主编 梅长林 唐承薇 王 辰 周 晋
22.	外科学	第 8 版	主编 陈孝平 汪建平	副主编 秦新裕 刘玉村 张英泽
23.	妇产科学	第 8 版	主编 谢 幸 苟文丽	副主编 林仲秋 狄 文 马 丁 孔北华
24.	儿科学	第 8 版	主编 王卫平	副主编 毛 萌 李廷玉 申昆玲 常立文
25.	神经病学	第 7 版	主编 贾建平 陈生弟	副主编 崔丽英 王 伟
26.	精神病学	第 7 版	主编 郝 伟 于 欣	副主编 许 毅 吴爱勤 李 涛 刘金同



27.	传染病学	第 8 版	主编 李兰娟 任 红	副主编 高志良 牛俊奇
28.	眼科学	第 8 版	主编 赵堪兴 杨培增	副主编 瞿 佳 姚 克
29.	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	第 8 版	主编 田勇泉	副主编 韩东一 迟放鲁 孙爱华
30.	口腔科学	第 8 版	主编 张志愿 俞光岩	副主编 凌均荣 杨丕山
31.	皮肤性病学	第 8 版	主编 张学军	副主编 陆洪光 高兴华
32.	核医学	第 8 版	主编 李少林 王荣福	副主编 张永学 匡安仁
33.	流行病学	第 8 版	主编 沈洪兵 齐秀英	副主编 刘 民 叶冬青
34.	卫生学	第 8 版	主编 朱启星	副主编 牛 侨 吴小南
35.	预防医学	第 6 版	主编 傅 华	副主编 段广才 黄国伟
36.	中医学	第 8 版	主编 高鹏翔	副主编 卜 平 陈金水 陈利国
37.	医学计算机应用	第 5 版	主编 袁同山 阳小华	副主编 白宝钢
38.	体育	第 5 版	主编 裴海泓	副主编 程 鹏
39.	医学细胞生物学	第 5 版	主编 陈誉华	副主编 杨 恬 刘艳平
40.	医学遗传学	第 6 版	主编 左 伋	副主编 顾鸣敏 张咸宁
41.	临床药理学	第 5 版	主编 李 俊	副主编 刘克辛 袁 洪
42.	医学统计学	第 6 版	主编 李 康 贺 佳	副主编 杨士保 马 骏
43.	医学伦理学	第 4 版	主编 孙福川 王明旭	副主编 陈晓阳 宫福清
44.	临床流行病学与循证医学	第 4 版	主编 刘续宝 王素萍	副主编 孙业桓 时景璞
45.	康复医学	第 5 版	主编 黄晓琳 燕铁斌	副主编 王宁华 励建安
46.	医学文献检索与论文写作	第 4 版	主编 郭继军	副主编 马 路 张 帆
47.	卫生法	第 4 版	主编 汪建荣	副主编 达庆东 田 侃
48.	医学导论	第 4 版	主编 马建辉 闻德亮	副主编 肖海鹏 郭永松 曹德品
49.	全科医学概论	第 4 版	主编 祝塔珠	副主编 胡传来 路孝琴
50.	麻醉学	第 3 版	主编 杨拔贤 李文志	副主编 刘 进 姚尚龙 郭曲练 邓小明
51.	急诊与灾难医学	第 2 版	主编 沈 洪 刘中民	副主编 王育珊 周荣斌 于学忠
52.	医患沟通		主编 王锦帆 尹 梅	副主编 唐宏宇 赵明杰
53.	肿瘤学概论		主编 王冠军 赫 捷	副主编 张清媛 李 薇 周云峰



第六届全国高等学校五年制本科临床医学专业 教材评审委员会名单

顾问

沈晓明 王德炳 刘德培 吴孟超 刘允怡

主任委员

陈灏珠 钟南山

副主任委员

王卫平 杨宝峰 龚非力 柯 杨 石应康 郑树森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滨	王冠军	王家良	王鸿利	文历阳	文民刚	文继舫
孔北华	田勇泉	白 波	白人驹	冯友梅	吕兆丰	朱明德
刘吉成	闫剑群	李玉林	步 宏	吴在德	吴肇汉	汪建平
沈 悌	陆再英	郎景和	赵 群	赵玉沛	南登崑	柏树令
曹雪涛	崔慧先	葛均波	曾因明	曾晓荣	雷 寒	瞿 佳



高水平、高质量的医学教育既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支撑。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对高等医学教育改革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培养适应国家需要、人民满意的高质量、高水平医学人才是当前医学教育的首要任务。为此,在“十二五”开局之年,教育部和卫生部共同组织实施了医学教育综合改革。

医学教育综合改革要求我们深入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遵循医学教育规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于医学教育发展与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紧密结合,着力于人才培养模式和体制、机制的重点突破,着力于医学生职业道德和临床实践能力的显著提升,着力于医学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明显加强,从而全面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为发展医药卫生事业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教材建设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对此教育部一直高度重视,要求以教材建设为抓手,推动医学课程和教学方法改革。一本好的教材,给医学生以正确的引导,给临床医生以正确的指导。人民卫生出版社作为国家级优秀出版单位,承担了大量教材的规划和出版工作,形成了课程种类齐全、学科体系合理、配套服务全面的教材出版模式。尤其是在以吴阶平、裘法祖、吴孟超、陈灏珠等院士为代表的老一辈医学大家的付出和带领下,在一大批医学教育精英的努力和参与下,其出版的五年制本科临床医学专业规划教材为我国医学界培养了一代又一代优秀的医药学人才,为推动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做出了巨大的历史贡献。

此次第八轮五年制本科临床医学专业规划教材的修订工作是在贯彻党的十八大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精神的背景下,在落实卫生部、教育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的基础上启动的。修订工作贯穿了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的要求,特别是注重将医德教育贯穿于医学教育的全过程,增加了《医患沟通》一书,同时强化临床实践教学,配套编写了相关的实践指导,以提高医学生的临床实践能力。

我们相信,在教育、卫生系统的通力合作下,在广大医学教育工作者的大力支持和参与下,第八轮五年制本科临床医学专业规划教材的修订出版对推动医学教育综合改革,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教育部部长助理

2013年3月



赵同刚

男, 1948年1月生于江苏省南京市, 现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食品添加剂分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卫生监督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保健协会副理事长。受聘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协和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兰州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的兼职教授。

自1971年起从事临床外科工作, 1980年始在卫生部医学教育、办公厅、政策法规、卫生监督等部门工作三十余年, 曾任卫生部法制与卫生监督司司长、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局局长。主编全国高等学校教材《卫生法》(第1版至第3版)与《卫生法研究》、《卫生监督体系建设与发展研究报告》、《卫生监督体系三年建设情况评价研究报告》、《卫生监督人员胜任力模型构建与素质测评研究》、《基层卫生监督机构基本建设的评估标准与内设机构设置指南》、《化妆品法制化管理与研究》等专著, 并培养实习硕士研究生5人。在卫生法律框架研究、推进卫生依法行政、规范卫生行政许可制度、奥运食品安全保障、建立餐饮领域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企业诚信责任制以及在卫生监督执法中推行监督意见公示制度等方面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成果。



汪建荣

男, 1960年9月生于上海。现任卫生部政策法规司国家卫生监察专员, 是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医学人文试题开发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兼职教授, 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卫生保健协会常务理事等。

从事卫生立法工作近30年, 曾参与起草《精神卫生法》、《护士条例》等卫生法律、行政法规数十部。在报刊杂志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主编或者副主编《卫生法制实践与理论研究》、《医学人文概要》、《食品安全法解释与应用》、《用法律保护公众健康》、《卫生法》、《卫生法基础》、《卫生法立法研究》等。



副主编简介



达庆东

男,1945年12月生于江苏省南京市。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从事卫生法学与卫生监督、医学伦理学的教学和研究二十余年。主要社会兼职有: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医学人文试题开发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卫生监督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卫生法制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卫生监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等。担任规划教材《卫生法》(第1版到第3版)副主编;主编《卫生法学》、《卫生法学纲要》、《护理法导论》、《卫生监督》等教材;发表《防范医疗纠纷的关键:医患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统一》、《现代医学技术评估中的几个伦理学问题》等多篇论文。



田佩

男,1964年12月生于江苏泰州,教授,博士生导师、执业律师。现任南京中医药大学经贸管理学院院长,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医学人文学科分教指委委员;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医学人文试题开发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卫生法规专业组副组长;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执业药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从事医药卫生法律教学科研与实务二十余年,主编(著)《中国药事法》、《药事管理与法规》等十多部教材(专著)。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十余项,科研教学成果获多项奖励。



重视医学生的人文素养培养和职业素质教育,是高等医学教育的重要任务;卫生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是人文素养的重要内容。卫生法的教学及其教材建设是增强医学生卫生法律知识和提高法律意识的重要途径。

《卫生法》第4版是在本教材前3版的基础上,按照《全国高等学校第八轮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规划教材修订工作原则和基本要求》,根据使用本教材的院校教师和学生反馈的宝贵意见,组织多位长期从事卫生法学教学和研究的教师编写的。

一、基本思路

在医学院校,卫生法一般课时有限。本版教材编写时充分关注以下因素:一是如何使学生对教学内容发生兴趣;二是哪些卫生法律知识是医学生必须掌握或者了解的。为此,本版教材的基本思路是在体系上力求概要,内容上适当精简,知识上着重综合,要点上涵盖医考,以保证医学生在有限的课时里能够了解和掌握基本的卫生法律知识。

本版教材继续保持前3版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特点,做到:不求全。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很多,不面面俱到;有特色。卫生法教材很多,不模仿;重实用。突出卫生立法的重点,不照搬照抄。

二、主要变化

(一) 完善框架结构

本版教材由28章减少为26章。

1. 删去初级卫生保健法律制度、基因工程、脑死亡、安乐死4章。理由是上述内容目前还没有具体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

2. 将生活饮用水卫生法律制度、学校卫生法律制度独立成章。理由是生活饮用水不属于健康相关产品;公共场所卫生和学校卫生有新的立法,可以独立成章。

(二) 修改章节标题

为了使标题更完善、意思更明确、主题更突出,本版教材的章节标题做了较大修改。

(三) 调整相关内容

随着《食品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修订)、《侵权责任法》(医疗损害责任)、《精神卫生法》等法律,《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规以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等一批规章的颁布实施,在本版教材编写过程中一是增补新内容,二是修改过时的内容,三是删减部分内容。本版教材所引用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截至2013年2月。

(四) 衔接医考大纲

国家执业医师考试大纲(2013版)对卫生法规的考试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调整,所以本版教材的相关内容编写时注意与考试大纲紧密衔接。



(五) 压缩全书篇幅

本版教材由第3版的647千字压缩至600千字内。

本版教材的编写单位在原有卫生部政策法规司、复旦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山东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浙江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的基础上,增加了首都医科大学和山西医科大学两所院校。

本版教材编写工作自2012年3月启动,讨论编写大纲和分工,2013年2月定稿,历时近1年。全书由汪建荣、达庆东、田侃统改定稿。

我们要感谢《卫生法》前3版主编、第4版主审赵同刚教授多年来为规划教材《卫生法》所作的努力和创造性劳动,以及对《卫生法》第4版编写的关心和指导;感谢曾参与过《卫生法》前3版编写的各位作者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卫生法》第4版编写过程中,得到各参编单位的大力支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喻小勇做了大量的编务工作;参阅引用了近年来专家学者有关卫生法学的论著,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对于本教材的不足之处,恳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2月



第一章

卫生法概述

1

第一节 卫生法的概念、特征及其渊源 1

- 一、卫生的含义 1
- 二、卫生法的概念 1
- 三、卫生法的特征 2
- 四、卫生法的渊源 3
- 五、卫生法与卫生法学 4

第二节 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6

- 一、卫生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6
- 二、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卫生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8

- 一、卫生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8
- 二、卫生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8
- 三、卫生法的作用 9

第四节 卫生法的产生与发展 10

- 一、中国卫生法的产生与发展 10
- 二、外国卫生法的产生与发展 11
- 三、国际卫生法 11

第二章

卫生法律关系

14

第一节 概述 14

- 一、卫生法律关系的概念 14
- 二、卫生法律关系的特征 14
- 三、卫生法律关系的种类 15

第二节 卫生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6

- 一、卫生法律关系的主体 16
- 二、卫生法律关系的客体 16
- 三、卫生法律关系的内容 17

第三节 卫生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7

- 一、卫生法律关系的产生 17

二、卫生法律关系的变更	17
三、卫生法律关系的消灭	18
四、法律事实	18

第三章

卫生法的制定与实施

19

第一节 卫生法的制定	19
一、卫生法制定的概念	19
二、卫生法制定的依据	19
三、卫生法制定的基本原则	21
四、卫生立法体制	22
五、卫生法制定的程序	22
第二节 卫生法的实施	23
一、卫生法实施的概念	23
二、卫生法的适用	24
三、卫生法的效力范围	24
四、卫生法的解释	26
五、卫生法的遵守	26

第四章

卫生行政执法

28

第一节 概述	28
一、卫生行政执法的概念	28
二、卫生行政执法的特征	28
三、卫生行政执法主体	29
四、卫生行政执法依据	31
五、卫生行政执法的有效条件	32
第二节 卫生行政执法行为	32
一、卫生行政执法行为的概念	32
二、卫生行政许可	33
三、卫生监督检查	35
四、卫生行政处罚	36
五、卫生行政强制	39
第三节 卫生行政执法监督	42
一、卫生行政执法监督的概念	42
二、卫生行政执法监督的特征	42
三、卫生行政执法监督的种类	43
四、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	43

第一节 卫生法律责任	47
一、卫生法律责任的概念	47
二、卫生法律责任的种类	47
第二节 卫生法律救济	48
一、卫生法律救济的概念	48
二、卫生法律救济的途径	49
第三节 卫生行政复议	49
一、卫生行政复议的概念	49
二、卫生行政复议的特征	49
三、卫生行政复议的原则	50
四、卫生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50
五、卫生行政复议的管辖	51
六、卫生行政复议程序	51
第四节 卫生行政诉讼	52
一、卫生行政诉讼的概念	52
二、卫生行政诉讼的特征	52
三、卫生行政诉讼的构成要件	53
四、卫生行政诉讼的基本制度	53
五、卫生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53
六、卫生行政诉讼程序	54
第五节 卫生行政赔偿	55
一、卫生行政赔偿的概念	55
二、卫生行政赔偿的特征	55
三、卫生行政赔偿的构成要件	55
四、卫生行政赔偿的范围	56
五、卫生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机关	56
六、卫生行政赔偿程序	56
七、卫生行政赔偿的方式和标准	57
八、卫生行政赔偿经费的来源	57

第一节 概述	59
一、传染病的概念	59
二、传染病防治立法	59